慈濟大學學生雙重學籍申請書

4.註冊組承辦人	5.註冊組組長	6.教務長	7.校長
上述資料由申請同學填寫後送該學系導師,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任同意、所屬院長核定後,送註冊組彙辦。			
3.院長		3.院長	
簽章:	簽章:	簽章:	簽章:
□不同意(請敘明原因):	□不同意(請敘明原因):	□不同意(請敘明原因):	□不同意(請敘明原因):
□同意	□同意	□同意	□同意
1. 導師/指導教授 (尚未分配導師或 無指導教授者本欄免簽)	2.系(所、學位學程) 主任/所長	1.導師/指導教授 (尚未分配導師或 無指導教授者本欄免簽)	2.系(所、學位學程) 主任/所長
本校修讀系(所、學位學程)		擬同時修讀本校系(所、學位學程)	
		,	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
申請雙重學籍事由:		學生簽名:	
(學/碩/博士班)			
本人擬同時修讀	學校	學院	系(所、學位學程)
連絡電話		Email	
姓名		學號	
系 () 、字位字程 <i>)</i>		□碩士班/碩士/ □博士班	仕順等班
系(所 、 學位學程)		□學士班	左聯車 加

附註:

一、依本校學則第三十四條第五款:學生有未經本校同意,同時在二所學校或在本校二個系、所、學 位學程註冊入學者,應予退學。

學生應於開學第一週內提出申請,經各該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、所屬院長同意並奉校長核可後辦理。

- 二、辦理程序:學生於規定期限向各系所提出申請→經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任同意→ 報請所屬學院院長核定→申請案轉教務處→陳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- 三、經核准具雙重學籍身分學生,於本校之修業年限、修讀成績、畢業資格等均依本校 學則及所屬系所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申請表核定後本申請表核定後,交由教務處註冊組存檔備查,影本交由學生本人收執。